

惠山区综合交通规划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惠山区综合交通规划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6-JXCG-G2025-0088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

受托方（乙方）：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



(一) 合同协议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

供方（中标方）：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6-JXCG-G2025-0088

二、采购内容：惠山区综合交通规划项目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1466000.00 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及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陆份，供方贰份，需方贰份，见证方壹份，区财政局采购办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并报区采购中心备案。

以下内容无正文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高军

2025 年 12 月 4 日

供方（中标方）：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印田锋

2025 年 12 月 4 日

供方户名：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中南大厦支行

供方账号：467658191708

见证方：（盖章）

2025 年 12 月 4 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二）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JSZC-320206-JXCG-G2025-0088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惠山区综合交通规划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

一)、项目背景

惠山区位于无锡市西北部，是无锡市重要的科技创新引擎、生产制造基地和生态宜居样板。为深化落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赋予惠山区的战略定位，构建高水平、现代化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拟开展惠山区综合交通规划编制工作，以期进一步优化完善城市交通体系，改善群众出行环境，科学谋划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为建设美丽惠山提供更强支撑。

二)、规划设计范围

本次规划研究范围为惠山区全域，包括长安、堰桥、钱桥、前洲、玉祁 5 个街道和洛社镇、阳山镇 2 个镇，面积为 324.88 平方公里。

三)、设计依据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苏建规〔2012〕76 号）

《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无锡市惠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

上述标准有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或效力较高或技术标准较高的文件规定为准。

四)、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规划背景研究

分析惠山区的区位条件、经济发展、城市空间、交通结构等内容，总结近年城市交通发展取得的成就，站在城市交通与经济建设、产业转型之间协调发展的视角，判断现状交通系统在适应现阶段及未来区域与城市发展等方面已面临和将面临的突出问题。

2. 现状交通调查与问题分析

开展现状调查工作，包括社会经济、土地利用、人口就业、交通需求、设施供给、交通运行、交通管理等方面，全面掌握惠山区城市与交通发展现状状况，深入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对惠山区城市发展、交通发展的各方面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作为后续规划方案的基础。

3. 上位规划解读

充分解读惠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单元控制性规划等不同层面的城市规划以及市级轨道线网规划、快速路网规划等已有相关交通规划，识别上位规划中需要惠山区严格继承和落实的方面，分析判断上位规划中可以根据惠山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优化的方面。

4. 发展趋势研判

判断未来区域、城市、交通发展前景，协调已有规划对惠山区的发展要求，对国内外不同城市交通发展进行考察，对城市规模、发展阶段、产业结构、土地利用、交通方式、管理体制等进行比较分析，总结不同城市的交通发展模式及其交通规划理念，并与惠山区的具体情况进行对比。

5. 综合交通需求预测

基于城市土地利用的变化，通过建立交通模型预测分析未来交通需求变化，研究分析惠山区未来交通特征及交通发展的总体趋势。

6. 综合交通发展战略和规划目标

在充分吸收和借鉴国际、国内城市交通发展经验和理念的基础上，制定惠山区综合交通发展的总体战略、发展模式，确定交通发展与城镇布局、土地利用的关系，制定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目标和规划指标，提出规划策略。

7. 综合交通规划布局方案

统筹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功能定位，明确综合交通体系组织和城市客货运总体框架，提出各交通系统规划总体布局原则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对外交通系统规划

以客货运交通需求预测为依据，结合惠山区铁路枢纽以及城市重点建设区域分布，确定干线公路网规划布局，进一步研究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的衔接方案。对惠山区未来的码头货运需求总量、分布、衔接方式等进行预测、分析，提出码头及航道方案规划，明确航道的功能、布局、定位以及各码头的规模、等级、用地。

（2）轨道交通规划

结合市级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对既有线网进行全面梳理，分析惠山区对轨道交通的需求，提出轨道交通方案，并进一步深化线站位方案。

（3）道路交通规划

结合惠山区现状与已有规划情况，对既有规划路网进行全面梳理、优化，加强各重点片区之间的路网衔接。明晰道路功能，实行区内交通与过境交通、客运交通与货运交通的分离。适应城市化发展需要，整合城市道路网与公路网，实现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的一体化发展。

（4）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针对公交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回顾现有交通政策，提出公交发展目标、方向和主要发展策略。识别分析客运枢纽布局、公交线网层次功能，提出公交网络总体结构模式。根据客运需求走廊分析，提出骨干公交走廊总体布局方案。为支撑公交网络的有效运营，提出公交场站、公交专用道等规划方案。

（5）慢行交通规划

重点考虑从全局战略的高度对惠山区步行、自行车交通方式的发展进行定位分析，体现“以人为本”的交通规划理念，将慢行交通的短距离出行与大运量轨道交通和常规公交系统接驳有机结合，借鉴国内外相关经验，根据惠山区实际，提出相关慢行设施规划标准建议。

（6）静态交通规划

构筑规模适宜、布局合理并与道路设施和公交设施相协调的停车系统，制定针对不同停车需求类型的停车供应政策，并按差异化供应原则对停车分区、相应配建标准及路内停车政策进行修编，引导人们选择合理的交通出行方式，保障公共交通的主体地位，维持惠山区的动、静态交通平衡。

（7）货运交通规划

通过对惠山区货运发展方向与组织模式、管理体制、通道布局及交通组织等方面的规划研究，研究分析货运量的发展趋势，提出货运交通的发展目标，确定货运通道和网络布局、货运枢纽及场站布局，提出货运交通管理措施，根据道路功能规划，实行道路客货运交通分离，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8）智慧交通规划

分析无人驾驶、车路协同、共享交通等对惠山区综合交通的影响，判断智慧交通各方面与惠山区的适配情况，提出智慧交通发展方向和侧重点。

8. 近期实施计划

在惠山区综合交通总体发展战略指导下，在交通长远发展规划方案的总体框架内，依据近期城市交通存在的突出问题、城市近期建设重点和城市财政能力，提出近期交通建设的总体目标和总体思路，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五）、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以图文并茂的形式进行表达，其中主要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及规划图纸等两部分。

1. 成果文件应当以书面和电子文件（规划文本采用 DOC 或 PDF 格式，规划图纸采用 DWG 或 PDF 格式）两种方式表达。

2. 成果的表达应当清晰、准确、规范，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图纸内容必须全面。

六)、工作进度安排

本次规划研究总体时间为 12 个月，其中：

自合同签订起 1 个月内，完成工作大纲；

自合同签订起 3 个月内，完成初步成果；

自合同签订起 9 个月内，完成中间成果；

自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内，完成最终成果；

七)、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要求，所有规划设计成果内容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

八)、付款方式及验收标准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经区级审查同意或召开专家咨询会后提交最终成果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70%（注：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数额的发票）。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果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乙方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2.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三）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乙方。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规划编制工作并定期向甲方进行

工作汇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无法胜任工作或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以双方协商以本合同签订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的时间，或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不足 7 个工作日（含 7 个工作日）时，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顺延。

(2) 乙方应按国家、省及无锡市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承担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所带来的相关责任。

(3)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同时，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4)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5)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 成果权属

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 其他权利： 无。

(六)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七） 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4. 乙方提供的方案和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不提交规划方案和报告，或者所提交的规划方案和报告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返还报酬，同时支付数额为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八） 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方式处理：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九）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在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并报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依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无锡市惠山区采购中心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